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昇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昇樺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肆包（驗前淨重共拾點伍柒參陸公克，驗餘淨重共拾點肆壹零肆公克，純質淨重共捌點壹捌伍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而被告持有之愷他命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何昇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1年間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之素行，仍不知反省，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可能形成之危害，竟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除助長毒品泛濫風氣，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持毒品數量尚非鉅量，並衡以其犯罪動機、所生危害及其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偵字卷第1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沒收

03 扣案之愷他命4包（驗前淨重合計10.5736公克，驗餘淨重合
04 計10.4104公克，純質淨重合計8.185公克），經檢驗之結果
05 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6 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且驗後純質淨重5.0897公克，
07 已逾5公克而構成犯罪，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7
08 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674號、113年5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04
09 00675號鑑驗書各1份（見偵字45828卷第143至144頁）在卷可
10 憑，為被告本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11 所查獲者，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2 收；另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
13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與所盛裝之毒品
14 視為整體而併與沒收；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
15 失，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0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姚承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6130號

18 被 告 何昇樺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何昇樺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
25 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第三級毒
26 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9日凌晨2至3時
27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凱悅KTV，向真實姓名年
28 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1萬5,000元之價格，取得第三級毒品愷
29 他命4包而持有之。嗣警於112年9月11日下午4時10分許，在
30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第三
31 級毒品愷他命4包（驗前淨重合計10.5736公克，驗餘淨重合

01 計10.4104公克，純質淨重合計8.185公克)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昇樺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05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06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照
07 片10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
08 20900392號、113年5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674號、113年
09 5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675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
10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2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晶體4包(驗前淨
13 重合計10.5736公克，驗餘淨重合計10.4104公克，純質淨重
14 合計8.185公克)，經送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5 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3
16 92號、113年5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674號、113年5月8日
17 草療鑑字第1130400675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考，均屬違禁
18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鑑定用罄之
19 毒品，既已滅失，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依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楊舒涵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陳朝偉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17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